

# 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国教院院教字〔2021〕5号

## 关于请一附院做好 2016 级来华留学临床医学专业 (英语授课) 项目及 2017 级来华留学临床医学专业 (汉语授课) 项目国际学生临床实习工作的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校国际学生的临床实习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工作安排,特对我校 2016 级来华留学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项目(以下简称“英语授课项目”)及 2017 级来华留学临床医学专业(汉语授课)项目(以下简称“汉语授课项目”)的国际学生临床实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校的 2016 级英语授课项目国际学生在第一附属医院能保障实习学生疫情防控物质到位、实习安全并进行相关疫情防护专题培训的前提下进行实习,学校、学院和一附院协同联动做好实习生疫情防护管理工

作，实习完成并通过毕业考核后，符合学位授予相关条件的国际学生授予学位；对于目前在境外自主实习的国际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后，将对其进行线上考核，通过考核后，可申请授予学位；对于目前在境外无法继续实习的国际学生，则在返校后安排补实习，学位授予顺延。

二、具备实习条件的在校 2016 级英语授课项目国际学生拟于 7 月 5 日起进入实习单位开始实习，实习周数不少于 48 周。实习地点在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各相关科室。。

三、为保证疫情期间教学质量和实习过程的顺利进行，特提出如下几点要求：

(1) 实习单位应有专人对实习工作进行领导和管理。

(2) 为保证实习质量，实习单位对实习带教导师老师需进行严格遴选，具体要求请参照校外字〔2014〕21 号《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临床实习带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 实习单位应严格要求实习学生遵守实习手册中的各项规定以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4) 实习期间，实习单位要及时反馈评价意见，在实习生的《安徽医科大学留学生实习手册》上给出平时考核成绩和评语。

(5) 各实习单位要与国教院密切合作，共同加强对疫情的预防与监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如确有感冒、感染等症状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告给国际教育学院知悉后及时上报。

安徽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1.5.18